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监管规则要求，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结合公司实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会有较高的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设施的建设（如广州项目、重庆项目、梧州项目等），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2021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725万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160万股，回购价格为11.85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